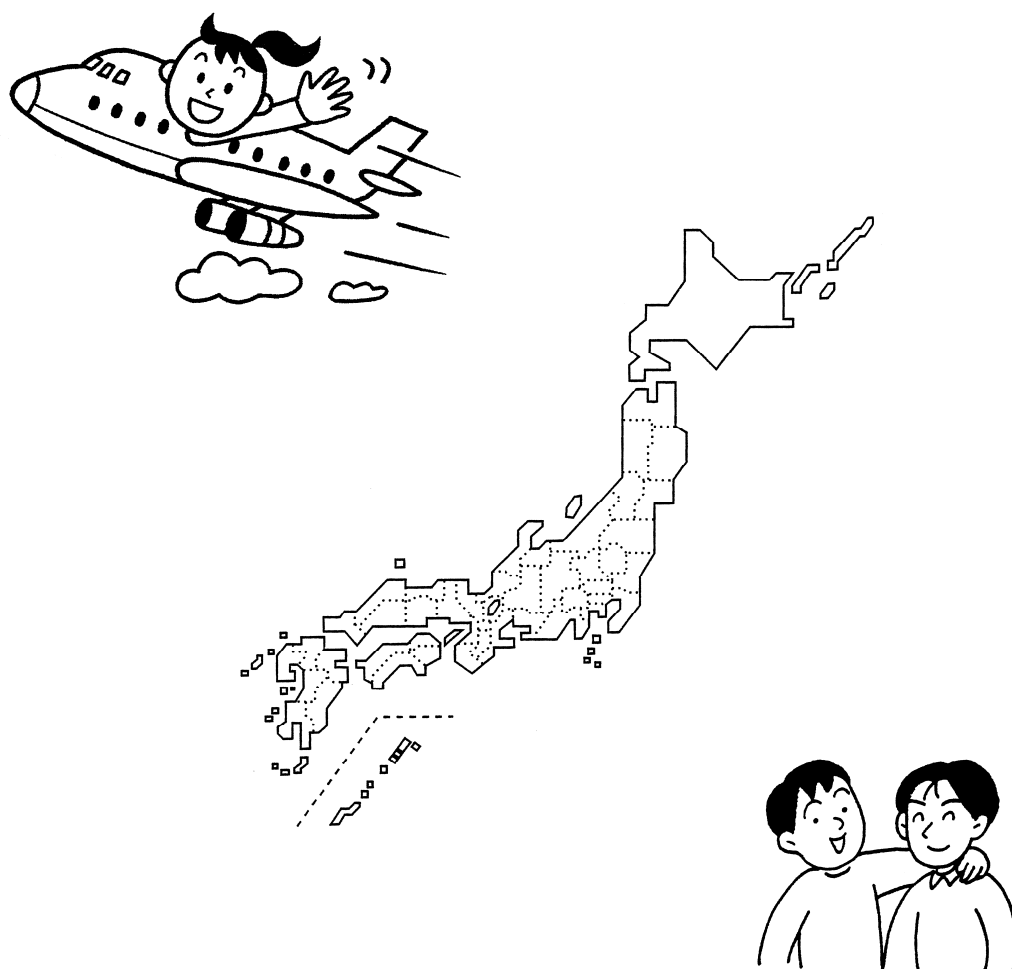


面向技能实习生的技能实习指南



财团法人 国际研修协力机构

JITCO

前 言

日本的技术实习制度，是以接受各国的青壮年劳动者等赴日本学习日本的产业及职业方面的技能等，使之在回国后提高本人的职业生活并为祖国的产业和企业发展做出贡献为目的而设立的制度。

为了达到该目的，不仅日本的接收团体、企业及外国的派遣机构等，而且从事技能实习活动的技能实习生本人也应充分理解该制度，采取按照制度的行动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由于自该制度建立以来发生过种种问题，所以日本政府认为有必要对该制度进行重新评估。其结果，2009年7月修订了《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新的技能实习制度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在新制度中，确立了技能实习生的法律地位，在自入境第1年起就受到劳动相关法令保护的同时，也强化了接收团体的责任及监理。

为了通过合理且顺利地施行本制度，对于希望在国际人才培养上取得成果的所有相关部门提供支援和指导，以使技能实习生正确理解本制度、安心进行技能实习活动，财团法人国际研修协力机构（JITCO）以此为目的，面向技能实习生编印了技能实习指南。本书除日文版外，还将其译成英语、中国语、印度尼西亚语、越南语、泰国语、菲律宾语等的外文版。

希望技能实习生、派遣机构、接收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各位能积极地应用本书。

财团法人 国际研修协力机构

目 录

<关于本指南的使用方法>	1
I 关于日本的技能实习制度.....	2
1. 制度的目的	2
2. 制度概要.....	2
(1) 技能实习第1年的在留资格和活动内容.....	2
(2) 技能实习第2年、第3年的在留资格和活动内容.....	2
(3) 技能实习生的在留期间.....	2
(4) 技能实习生的接收条件	2
(5) 关于从技能实习第1年到第2年的在留资格变更条件.....	3
(6) 可转为技能实习第2年的工种、作业.....	3
3. 制度框架图.....	3
II 对于技能实习生的要求	4
1. 正确理解技能实习制度.....	4
2. 学习基础日语.....	4
3. 学习在日本生活应遵守的必要规则.....	4
4. 注意健康.....	4
III 关于技能实习生的待遇	5
1. 确认招聘信息.....	5
2. 与日本的接收企业签订雇用合同.....	5
3. 确认雇佣条件的内容.....	5
4. 与派遣机构签订合同.....	6
5. 讲习期间的待遇.....	6
IV 关于日本的劳动相关法令	6
1. 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日、休假.....	6
(1) 工作时间及休息.....	6
(2) 休息日及休假.....	7
2. 关于工资.....	7
(1) 工资支付5项原则.....	7
(2) 工资转入账户.....	7
(3) 从工资中扣除的款项.....	7
(4) 增额工资.....	8
(5) 最低工资.....	8

3.	安全卫生和健康管理	8
4.	关于劳动保险	8
(1)	工伤保险	8
(2)	雇佣保险	8
V	关于日本的社会保险等	9
1.	国民健康保险	9
2.	健康保险	9
3.	国民年金	9
4.	厚生年金保险	9
5.	关于退出补偿金	9
VI	关于在日本逗留期间应注意的问题	10
1.	禁止资格外活动	10
2.	不得受外部的诱惑	10
3.	自行保管护照及外国人登录证	10
4.	遵守交通法规	10
5.	存折等的管理	11
6.	健康管理	11
7.	防止技能实习期间的事故	11
8.	垃圾的处理	11
9.	住民税	11
VII	关于为难时的应对方式	12
1.	JITCO的母语咨询	12
2.	JITCO的健康、医疗咨询	12
3.	JITCO的心理健康咨询	12
4.	地方入国管理局	12
5.	劳动基准监督署	13
6.	各国大使馆、领事馆	13
7.	派遣机构的驻日人员	13
VIII	关于JITCO	13

参 考 资 料

1.	雇用合同书	14
2.	雇用条件书	15

<关于本指南的使用方法>

1. 本指南是为了使希望在日本进行技能实习的人们正确理解日本的技能实习制度的基础上，赴日本放心地从事技能实习活动，完成预定的技能实习活动后回国而编印的。

2. 在自2010年7月起施行的新的技能实习制度中，从第1年起适用日本的劳动相关法令。并且技能实习生在赴日前必须与接收企业签订雇用合同书，所以应充分了解日本的劳动相关法令的概要。

3. 由于日本的技能实习制度比较复杂，涉及的人也较多，所以为使广大技能实习生易于理解，在本指南中尽量通俗地进行了说明。在日本逗留期间，若有疑问时，不要独自烦恼，请务必重读本指南。肯定会有所补益的。

另外，本指南中使用的用语定义如下：

- (1) 接收团体：指《入国管理法》中的“监理团体”。
- (2) 接收企业：指《入国管理法》中的“实习实施机构”，技能实习生实际工作的公司等。
- (3) 接收机构：指监理团体和实习实施机构。
- (4) 派遣机构：指与接收团体签订关于技能实习生派遣、接收的协定，向日本派遣技能实习生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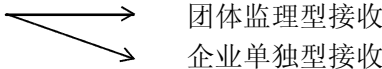
I 关于日本的技术实习制度

1. 制度的目的

所谓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是以接受各国的青壮年劳动者等作为技能实习生在日本的企业等学习日本的产业及职业方面的技能等，并在实践中进一步熟悉所学的技能等，使之在回国后能将学习掌握的技能等应用于经济 and 产业的发展上的制度。换言之，本制度的目的，可以说是培养通过转移日本的技术等为各国的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

2. 制度概要

技能实习生的接收分为“团体监理型接收”和“企业单独型接收”两类。

技能实习生接收类型 

在本指南中，就日本的接收团体通过海外的派遣机构接收技能实习生的“团体监理型接收”进行说明。

(1) 技能实习第1年的在留资格和活动内容

技能实习第1年的在留资格为“技能实习1号B”。能够以该在留资格进行的活动有如下两种：

- ① 在接收团体内进入日本后通过讲习进行的“知识学习活动”。
- ② 根据与接收企业签订的雇用合同进行的“技能等的学习活动”。

(2) 技能实习第2年、第3年的在留资格和活动内容

技能实习第2年、第3年的在留资格为“技能实习2号B”。能够以该在留资格进行的活动如下：

“从事技能实习第1年的活动并已掌握技能等的人员为了进一步熟悉技能等而根据雇用合同在与第1年相同的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活动”。

(3) 技能实习生的在留期间

能够以“技能实习”的在留资格在日本逗留的期间，“技能实习1号B”与“技能实习2号B”合计为3年以内。

(4) 技能实习生的接收条件

关于可作为技能实习生进入日本的条件，在法务省相关法令等中有如下规定：

- ① 准备学习的技能等不是单纯的作业；
- ② 年龄在18岁以上，预定在回国后从事需要在日本学习的技能等业务；
- ③ 学习在本国无法学习或者掌握困难的技能等；
- ④ 具有与在日本从事的技能实习工种相同的业务经验；
- ⑤ 经本国的国家、地方公共团体等推荐；
- ⑥ 技能实习生及其配偶亲属等未被派遣机构等征收押金(保证金)。

(5) 关于从技能实习第1年到第2年的在留资格变更条件

关于在留资格可变更为技能实习第2年在留资格即“技能实习2号B”的条件，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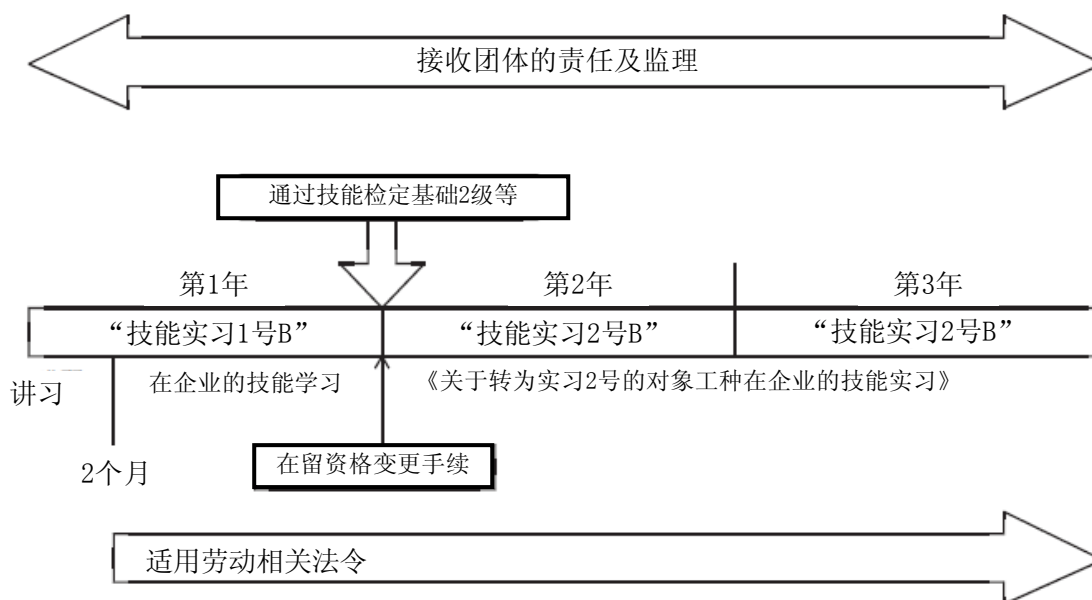
- ① 预定在回国后从事需要在日本学习的技能等的业务；
- ② 通过基础2级技能检定或者与之相似的考试；
- ③ 根据技能实习计划，准备进一步学习实践性技能等；
- ④ 第2年、第3年技能实习在与第1年相同的企业、相同的工种进行。

(6) 可转为技能实习第2年的工种、作业

可由技能实习第1年转入第2年的工种、作业是截止2010年4月1日的66个工种123种作业。

3. 制度框架图

制度框架图如下：



II 对于技能实习生的要求

回顾迄今发生的纠纷事例，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派遣方与接收方双方在未充分理解该制度的情况下就开始进行研修生和技能实习生的派遣和接收。本制度既不是单纯劳动力的接收，也不是接收追求金钱目的的人。在此，我们就希望在日本进行技能实习的人应该注意的事项进行说明。

1. 正确理解技能实习制度

本制度的目的，是“人才培养”，即为了在回国后将通过技能实习学到的日本的产业、职业技能等应用于祖国的产业发展。因此，希望在日本进行技能实习时，必须深刻理解技能实习制度的目的，对于技能等的学习抱有强烈的求知欲。

2. 学习基础日语

为了使技能实习生在日本度过安全且健康的生活，切实掌握产业上的技能等，懂得日语是极为重要的。由于与接收机构的日本人沟通不善，或许会出现独自烦恼的情形。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赴日前就要养成每天学习一定时间日语的习惯，熟悉日语的发音和基本的表达。

3. 学习在日本生活应遵守的必要规则

技能实习生最多要在日本生活3年，所以有必要事前学会在日本的生活规则。最近，交通事故有所增加，所以认真理解自行车的骑法等日本交通规则非常重要。另外，关于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用方法、国际电话的拨打方法、购物方法、倒垃圾方法、银行、邮局的利用方法等，也要预先学习。

必须对他人的东西和自己的东西区别对待，防止出现麻烦。



4. 注意健康

技能实习生在祖国和在日本，因气候、风土、生活习惯、食物、宗教、民族性、语言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因此为了能适应日本的生活，专心致志于技能学习，必须要注意健康。

III 关于技能实习生的待遇

在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制度中，技能实习生在进入日本之前，必须与接收企业签订雇用合同。因此，在接收机构的最后面试结束，被选拔为技能实习生时，技能实习生必须与接收企业签订雇用合同。下面对签订雇用合同时应注意的问题进行说明。

1. 确认招聘信息

派遣机构从日本的接收团体处获取到招聘信息后，即开始募集技能实习生候选人。当技能实习内容与自己的目的相符时，即可在取得家属同意后应聘。在应聘时，对招聘信息的内容进行确认是非常重要的。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 应从事的业务内容（工种）
- 技能实习的实施地点
- 每天的工作时间数
- 每周的工作时间数
- 每月的工资概算额
- 各种扣除额

2. 与日本的接收企业签订雇用合同

技能实习生候选人参加应聘后，首先由最初的派遣机构进行简单的笔试和面试，然后由接收机构进行笔试、实际技能测验、面试等。通过以上考试者与日本的接收企业签订雇用合同。雇用合同从“技能等的学习活动”开始时生效。



3. 确认雇用条件（劳动条件）的内容

在签订雇用合同时，接收团体或者企业会详细说明雇用条件，所以请认真理解适合自己的条件。如果是无法接受的条件，可以采取协商方法以求能够接受。在对说明的条件感到满意时，应在雇用合同书上签字，同时在雇用条件书或者劳动条件通知书上签字。在该雇用条件书上签字，意味着“接收机构已就雇用条件作过充分的说明，并已得到正确理解”。

雇用条件书由下列项目构成：

- | | |
|---------------|----------------|
| ① 雇用合同期间 | ② 工作地点 |
| ③ 业务内容（工种、作业） | ④ 工作时间等 |
| ⑤ 休息日及休假 | ⑥ 工资 |
| ⑦ 与退职相关的事项 | ⑧ 社会保险、劳动保险、体检 |

4. 与派遣机构签订合同

在与日本的接收企业签订雇用合同的前后，最后考试合格者将与派遣机构签订与派遣相关的合同。在该派遣合同中，规定了被派往日本的技能实习生应遵守的事项及权利等。特别是在日本的待遇，必须与接收企业的雇用合同书内容相一致。

5. 讲习期间的待遇

在接收企业根据雇用合同开始技能等学习活动之前，将进行入境之后由接收团体进行的讲习。所以，在讲习期间内，技能实习生必要的实际生活费用由接收团体作为讲习津贴发给。技能实习生在与接收企业签订雇用合同时，请务必确认每个月的讲习津贴金额。该讲习津贴不是工资，所以不属于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IV 关于日本的劳动相关法令

下面我们就在入境之后的讲习结束，从在接收企业开始学习技能等活动时起开始适用的日本的劳动相关法令进行说明。

1. 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日、休假

(1) 工作时间及休息

- ① 所谓工作时间，是在从上班时间去下班时间的劳动时间内扣除休息时间后的时间，通勤时间不包括在工作时间内。
- ② 每天的工作时间规定为8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规定为40小时。对于超过该法定工作时间的加班，将支付增额工资。
- ③ 接收企业在每天的工作时间超过6小时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安排至少45分钟的休息时间，在超过8小时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安排至少1小时的休息时间。
- ④ 在工作繁忙时期和有空闲的时期，接收企业在履行规定的手续后，可采用不规则的工作时间制。



（2） 休息日及休假

- ① 接收企业必须安排每周1次或者4周4日以上的休息日。
- ② 技能实习生开始技能等学习活动经过6个月后，其间出勤为全部工作日的80%以上时，对于技能实习生给予10天的带薪休假。以后每连续工作1年，则增加1天的带薪休假。
- ③ 该带薪休假意在给予技能实习生休假，使其恢复身心疲劳。所以技能实习生不得要求接收企业购买休假。

2. 关于工资

（1） 工资支付5项原则

为了保证工资的支付，在《劳动基准法》中规定了如下的工资支付5项原则：

- ① 货币支付原则
工资必须以货币（日元）支付。
- ② 直接支付原则
工资必须直接支付给技能实习生本人。
- ③ 全额支付原则
工资必须全额支付。
- ④ 每月支付原则
工资必须每月支付1次以上。
- ⑤ 一定日期支付原则
工资支付必须规定一定的日期。

（2） 工资转入账户

作为货币支付原则的例外，在接收企业内签订有关于转入账户的劳资协定的前提下，如满足下列要件，可实行工资转入账户。

- ① 经过技能实习生本人同意；
- ② 转入技能实习生指定的本人名义的存款账户；
- ③ 能在规定的工资支付日提取所转入的工资全额。

（3） 从工资中扣除的款项

作为全额支付原则的例外，可从工资中扣除下列款项：

- ① 所得税、住民税及社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
代扣代缴所得税、住民税及扣除社会保险费和劳动保险费是法令认可的。
- ② 住宿费及煤气·燃料、电费等
在需从工资中扣除这些费用时，接收企业必须与技能实习生本人签订劳资协定。

(4) 增额工资

接收企业要求规定时间外工作、休息日工作或者夜间工作时，必须支付相当于正常工资的一定比率以上的增额工资。

- | | |
|------------------------|-----------|
| ① 规定时间外工作（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劳动） | 25%以上（原则） |
| ② 夜间工作（晚10时～早5时的劳动） | 25%以上 |
| ③ 休息日工作（法定休息日的劳动） | 35%以上 |

(5) 最低工资

在日本，在《最低工资法》中规定了工资的最低标准，不支付最低工资以上的工资，则为违反《最低工资法》。最低工资有下列两类，①的不同地区最低工资于每年10月修订。

- ① 不同地区最低工资
由各都道府县决定，适用于在该都道府县内工作的劳动者。
- ② 特定（不同产业）最低工资
适用于从事该都道府县内特定产业的劳动者。

3. 安全卫生和健康管理

(1) 讲习结束，开始技能学习活动后（录用时），由接收企业进行关于安全卫生的教育，请务必接受教育并遵守必要事项。

(2) 在从事吊车操作、挂钩业务、叉车驾驶等需要具备资格的或者必须在接受特殊的安全卫生教育后才能上岗的业务时，请务必在事前取得许可证、技能讲习结业或者接受特别教育的讲习后从事。

(3) 为了进行健康管理，将在雇用时及以后每年定期地进行必要的体检，请务必接受检查。

4. 关于劳动保险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工伤保险）与雇用保险并称为劳动保险。除仅使用同住亲属的事业以外，只要雇用一名劳动者，接收企业就必须参加劳动保险。劳动者不足5人的个体农户不强制适用劳动保险，但是为了防备从业人员在农业作业中受伤，还是建议参加。

(1) 工伤保险

对于业务上或者通勤中发生的劳动者负伤、疾病、伤害、死亡等，将支付保险金。保险费由接收企业全额负担。

(2) 雇佣保险

技能实习生失业及难以继续雇佣时，将支付必要的保险金。保险费由接收企业和技能实习生按一定比例负担。

V 关于日本的社会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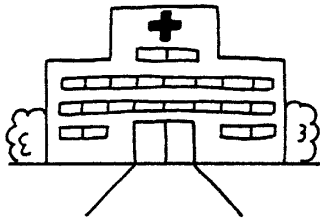
在日本，作为公共医疗保险，有国民健康保险和健康保险，作为公共养老金，有国民年金和厚生年金。该4种保险如下：

1. 国民健康保险

国民健康保险是依照《国民健康保险法》在患病和受伤时支付医疗费的社会保险。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本人必须自行负担治疗费的30%。

2. 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是在民营企业工作的人们不是因公务的缘由而患病和受伤时支付医疗费的医疗保险制度。本人必须负担治疗费的30%。保险费由接收企业和本人均摊。



3. 国民年金

国民年金是以全体国民（含在日本国内有住所的外国人）为对象的强制适用的年金制度，以支付老龄、残疾、遗属年金为目的。

4. 厚生年金保险

厚生年金保险是平时雇佣从业人员的法人企业强制适用的年金制度，以支付老龄、残疾、遗属年金为目的。保险费由接收企业和本人均摊。

5. 关于退出补偿金

外国人由于存在在留期间较短等情况，国民年金和厚生年金保险都有退出补偿金支付制度。全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在回国后2年以内申请领取退出补偿金。

- (1) 没有日本国籍者；
- (2) 缴纳国民年金或者厚生年金保险的保险费在6个月以上者；
- (3) 在日本没有住所者；
- (4) 不曾享有接受年金（含残疾津贴金）权利者。

VI 关于在日本逗留期间应注意的问题

为了顺利、健康、愉快地在日本的生活，必须遵守日本的法律法规、社会生活上的规则和礼节。在此将说明生活上应注意的问题，请在去日本之前认真理解。

1. 禁止资格外活动

在日本的入管法令中规定了技能实习生可进行的活动，家庭手工活及临时工都属资格外活动，是被禁止的。若进行资格外活动，将有可能被强制遣返，请绝对不要做。

2. 不受来自外部的诱惑

有来自外部的人进行诱惑鼓动的事例，说如果在其他企业工作挣的钱要比现在多几倍。对接受到这样的诱惑而从接收企业失踪的人，不允许在其他的日本企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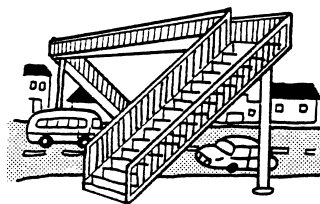
3. 自行保管护照及外国人登录证

技能实习生自入境后直至领取外国人登录证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护照。在领取了外国人登录证之后，可不需携带护照，但必须随身携带外国人登录证。除办理在留期间更新或者在留资格变更手续时以外将不使用护照，请自己妥善保管以防被盗。

4. 遵守交通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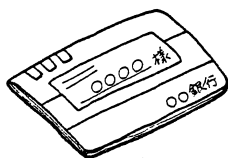
每年都有技能实习生遭遇交通事故事件。在日本，以“车左、人右”为基本规则，请绝对遵守。另外，在日本是按照信号驾驶汽车，所以步行者用信号为红色时请绝对不要横穿马路。汽车用信号为蓝色时汽车不停止，一旦横穿则有生命危险。

骑自行车时也要按照信号在道路左侧谨慎行驶，以防遭遇事故。



5. 存折等的管理

技能实习生请自行保管现金、存折、印章、银行卡等。禁止接收企业或团体代为技能实习生保管。



6. 健康管理

在技能实习期间受伤、患病，或者由于对初次经历的国外生活不适应而罹患心理疾病的例子均有发生。技能实习生在注意营养平衡的饮食的同时，如果有烦恼的事情不要独自烦恼，与同事和生活指导员倾诉或者与在祖国的家人联系是非常重要的。JITCO也将提供心理健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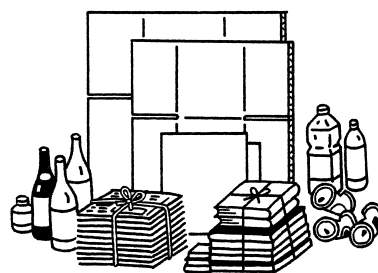
7. 防止技能实习期间事故

技能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健康管理虽然是接收机构的责任，但是技能实习生也要努力遵照接收机构的指示保证安全，以防遭遇事故。特别请注意以下问题：

- (1) 遵照职场技能实习指导员及上司的指示执行；
- (2) 遵守作业程序，不得擅自行动；
- (3) 在高空作业和处理有落下危险的原材料及高热的原材料时，必须进行安全确认；
- (4) 在有义务戴安全帽、手套、眼镜、面罩、系好安全带、穿安全鞋等时，必须穿·戴；
- (5) 努力进行工作场所的整理整顿。

8. 垃圾的处理

在日本，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削减二氧化碳，各市町村对生活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分类垃圾回收日各市町村有所不同，请技能实习生按照生活指导员的指示在规定的日期运出规定种类的垃圾。



9. 住民税

日本的住民税是对于上年的所得进行征税。因此在进入日本当年可不交住民税，但是在回国之年必须全额交付与上年所得相对应的住民税。此时，接收企业可能将从最后的工资中一并扣除住民税余额并代为缴纳，望周知。

VII 关于为难时的联系方式

在新制度中，接收团体必须受理来自技能实习生的咨询。在入境后的讲习中，接收团体必须向技能实习生说明“何时可同谁倾诉？”。因此，技能实习生在为难时或者遇到麻烦时，应首先与接收团体咨询。

与接收团体咨询如能解决全部问题当然最好，但是不能圆满解决的情况也有，因此，作为参考，将告诉你如何联系咨询人。

1. JITCO的母语咨询

由精通制度及其运用的中国人、印度尼西亚人、越南人等工作人员用母语应对技能实习生通过电话和信函进行的咨询。

免费电话：0120-022332

普通电话：03-6430-1111

语言	接待日	受理时间
印度尼西亚语	每周二	11点~19点（13点~14点午休）
	每周六	13点~20点
中国语	每周四	11点~19点（13点~14点午休）
	每周六	13点~20点
越南语	每周五	11点~19点（13点~14点午休）
	每周六	13点~20点

2. JITCO的健康、医疗咨询

关于一般体检和医院就诊方面的咨询在每月的第1个星期三（14点~17点）由JITCO的顾问医师用日语应对。电话和来访均予受理。来访时请预约。

电话：03-6430-1118

3. JITCO的心理健康咨询

技能实习生心理烦恼等的咨询由专业的生活顾问用日语应对。每天（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9点~17点

电话：03-6430-1173

4. 地方入国管理局

地方入国管理局对接收团体及企业是否合理地执行技能实习制度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问题的内容，有时可向地方入国管理局咨询。在判断不准时，请向JITCO咨询。

5. 都道府县劳动局监督课

都道府县劳动局监督课对接收企业是否遵守《劳动基准法》、《最低工资法》、《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等劳动相关法令进行指导和监督。技能实习生在不遵守劳动条件时，请向劳动局监督课的外国人咨询台咨询。

6. 各国大使馆、领事馆

各国政府在日本设有大使馆和领事馆，担负着保护本国公民的重要职责。对于技能实习生而言，大使馆、领事馆是可以信赖的政府机构。在来日本之前先确认大使馆、领事馆的联系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7. 派遣机构的驻日人员

在日本设置事务所、配备驻在人员的派遣机构正在增多。这类机构的驻在人员可用母国语轻松地交谈，因此，在来日本之前，应事先确认好联系方式。

VIII 关于JITCO

JITCO是1991年由法务省、外务省、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国土交通省等5个部门共管设立的公益法人，以对合理且顺利地推进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做贡献为基本，以下列工作为使命：

1. 对于接收技能实习生的民间团体、企业及各国的派遣机构提供综合性支援、援助和对适当实施提出建议和指导。
2. 对应技能实习生的烦恼及咨询，为了保证日本法令等所规定的法律权利提出建议和援助。
3. 为了取得技能实习生制度的本来目的，即技能实习的成果，对接收机构、技能实习生、派遣机构等提供支援。



技能実習雇用合同 技能実習のための雇用契約書

実施技能実習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与技能实习生（包括侯补生。）
_____（以下简称“乙”。）之间，按照附件雇用条件书所记载的内容，订立雇用合同。

実習実施機関名 _____（以下「甲」という。）と技能実習生（候補者を含む。）
_____（以下「乙」という。）は、別添の雇用条件書に記載された内容に従い雇用契約を締結する。

本雇用合同，在乙方以在留资格“技能实习1号-____”入境日本，从开始以该在留资格学习掌握技能等活动之日起生效。

本雇用契約は、乙が、在留資格「技能実習1号 _____」により本邦に入国して、同在留資格の技能等を修得する活動を開始する時点をもって効力を生じるものとする。

当乙方的入境日与预定入境日不符时，雇用条件书所记载的雇用合同期限（雇用合同生效日和期满日），应随实际入境日而变更。

雇用条件書に記載の雇用契約期間（雇用契約の始期と終期）は、乙の入国日が入国予定日と相違した場合には、実際の入国日に伴って変更されるものとする。

此外，因某种理由乙方在丧失在留资格之日起，本雇用合同将终止结束。

なお、乙が何らかの事由で在留資格を喪失した時点で雇用契約は終了するものとする。

技能実習雇用合同及技能実習雇用条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雇用契約書及び雇用条件書は2部作成し、甲乙それぞれが保有するものとす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 _____ 印章 乙 _____
甲 _____ 印 乙 _____
〔 実施技能実習单位名称・代表人职务名称・
姓名・盖章 〕 (技能実習生签名)
(実習実施機関名・代表者役職名・氏名・捺印) (技能実習生の署名)

技能実習雇用条件書
雇用条件書

中文版 表格
中国語版 様式

仅限技能实習1号班
1号のみのコース

技能实習2号班
2号コース

：
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施技能实習单位名称

実習実施機関名 _____

地 址 _____

所 在 地 _____

电 话 号 码 _____

電 話 番 号 _____

代表人 职务 姓名 _____

印章

代表者 職 氏名 _____

印

I. 雇用合同期限

雇用契約期間

1. 雇用合同期限

雇用契約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预定入境日 月 日

入国予定日 月 日

2. 有无合同更新

契約の更新の有無

不更新合同

原则上更新合同

契約の更新はしない

原則として更新する

(判断更新基準: 根据经营状况的程度, 有需要变更实施技能实習单位的情况等, 当公司经营状况显著恶化时, 则会有不更新合同的情况。)

(更新の判断基準・経営難により実習実施機関を変更する等、会社の経営状況が著しく悪化した場合には、契約を更新しない場合がある。)

II. 工作场所 就業の場所

III. 劳动从事的工作(工种、作业)内容 従事すべき業務(職種・作業)の内容

IV. 劳动时间等

労働時間等

1. 上下班的时间等

一天规定的劳动时间

小时

分钟

始業・終業の時刻等

1日の所定労働時間数

時間

分

(1) 上班时间(时 分)

下班时间(时 分)

始業 (時 分)

終業 (時 分)

(2) 【以下制度适用于劳动者时】

【次の制度が労働者に適用される場合】

非常规劳动时间制: () 单位非常规劳动时间制

变形労働時間制: () 单位の变形労働時間制

◎在采用全年单位非常规劳动时间制时, 需附上母语一并记载的全年日历的复印件以及递交至劳动基准监督署的关于非常规工作时间制的协定书的复印件。

1年单位の变形労働時間制を採用している場合には、母国語併記の年間カレンダーの写し及び労働基準監督署へ届け出た变形労働時間制に関する協定書の写しを添付する。

作为轮班制, 根据以下工作时间调配。

交替制として、次の勤務時間の組み合わせによる。

上班时间(时 分) 下班时间(时 分) (适用日 休息时间 分钟 一天规定的工作时间 小时 分钟)

始業 (時 分) 終業 (時 分) (適用日 休憩時間 分 1日の所定労働時間 時間 分)

上班时间(时 分) 下班时间(时 分) (适用日 休息时间 分钟 一天规定的工作时间 小时 分钟)

始業 (時 分) 終業 (時 分) (適用日 休憩時間 分 1日の所定労働時間 時間 分)

上班时间(时 分) 下班时间(时 分) (适用日 休息时间 分钟 一天规定的工作时间 小时 分钟)

始業 (時 分) 終業 (時 分) (適用日 休憩時間 分 1日の所定労働時間 時間 分)

2. 休息时间() 分钟

休憩時間() 分

3. 一周规定的劳动时间

小时

分钟

(全年规定的总劳动时间

小时)

1週間の所定労働時間数

時間

分

(年間総所定労働時間数

時間)

4. 全年规定的总劳动天数

(第一年

天、第二年

天、第三年

天)

年間総所定労働日数

(1年目

日、2年目

日、3年目

日)

5. 有无规定时间以外的劳动 有 无
 所定時間外労働の有無 有 無
 ○详细内容请参见就业规则 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
 詳細は、就業規則 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

V. 休息日
休日
 ・规定日：每周 星期、日本の法定节日、其他（ ） ・（全年合计休息日天数 天）
 定例日；每週 曜日、日本の国民の祝日、その他（ ） （年間合計休日日数 日）
 ・非规定日：平均每周每月 天、其他（ ）（需附上母语一并记载的全年日历的复印件）
 非定例日；週・月当たり 日、その他（ ）（母国語併記の年間カレンダー写しを添付する）
 ○详细内容请参见就业规则 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
 詳細は、就業規則 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

VI. 休假
休暇
 1. 年度带薪休假 持续6个月或以上出勤时→ 天
 年次有給休暇 6か月継続勤務した場合→ 日
 持续出勤不足6个月的年度带薪休假 有 无
 継続勤務6か月以内の年次有給休暇（有 無）
 → 经过 个月後 天
 → か月経過で 日
 2. 其他休假 带薪（ ） 不带薪（ ）
 その他の休暇 有給（ ） 無給（ ）
 ○详细内容请参见就业规则 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
 詳細は、就業規則 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

VII. 工资
賃金

1. 基本工资 月薪（ 日元） 日薪（ 日元） 计时工资（ 日元）
 基本賃金 月給（ 円） 日給（ 円） 時間給（ 円）
 （详细内容如附件所示）
 （詳細は別紙のとおり）

2. 各种津贴（规定时间以外的工作的增额津贴工资除外）
 諸手当（時間外労働の割増賃金は除く）
 （ 津貼、 津貼、 津貼）
 （ 手当、 手当、 手当）
 （详细内容如附件所示）
 （詳細は別紙のとおり）

3. 对规定时间以外、休息日或深夜的劳动所支付的增额工资率
 所定時間外、休日又は深夜労働に対して支払われる割増賃金率
 (a) 规定时间以外 超过法定时间时
 所定時間外 法定超 ()%
 超过法定时间达60小时以上时
 法定60時間超 ()%
 超过公司规定的劳动时间时
 所定超 ()%
 (b) 休息日 法律规定的休息日时 法律未规定的休息日时
 休日 法定休日 ()% 法定外休日 ()%
 (c) 深夜
 深夜 ()%

4. 工资结算日 ()—每月 日、()—每月 日
 賃金締切日 ()—毎月 日、()—毎月 日

5. 工资支付日 ()—毎月 日、()—毎月 日
 賃金支払日 ()—毎月 日、()—毎月 日

6. 工资支付方式 以法定货币支付 汇入银行帐户
 賃金支払方法 通貨払 口座振込み

7. 有无根据劳资协议规定需在工资支付时扣除 无 有（详细内容如附件所示）
 労使協定に基づく賃金支払時の控除 無 有（詳細は別紙のとおり）

- | | | | | |
|---------|--------------------------|---------------|--------------------------|---|
| 8. 提 薪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时期、金額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
| 昇 給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时期、金額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9. 奖 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时期、金額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
| 賞 与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时期、金額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10. 退職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时期、金額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
| 退職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时期、金額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Ⅷ. 关于退职的事项

退職に関する事項

1. 由于个人情况而退职时的手续 (需在退职的两星期前, 向所属总经理和厂长等申请)

自己都合退職の手続 (退職する 2 週間以上前に社長・工場長等に届けること)

2. 解雇的理由及手续

解雇の事由及び手続

在不得已的理由情况下, 至少在三十天前作出事先通知, 或者支付三十天以上的平均工资可加以解雇。

当责任在于技能实习生一方需加以解雇时, 只要经主管劳动基准监督署长的认定, 可以不作出事先通知也不支付平均工资立即解雇。

解雇は、やむを得ない事由がある場合にかぎり少なくとも 30 日前に予告をするか、又は 30 日以上平均賃金を支払って解雇する。技能実習生の責に帰すべき事由に基づいて解雇する場合には、所轄労働基準監督署長の認定を受けることにより予告も平均賃金の支払も行わず即時解雇されることもあり得る。

- 详细内容请参见就业规则 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

詳細は、就業規則 第 条~第 条、第 条~第 条

Ⅸ. 其他

その他

- ・加入社会保険的状况

社会保険の加入状況

(厚生年金 (养老金)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険 国民健康保険)

(厚生年金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険 国民健康保険)

- ・劳动保险的适用 (雇用保険 工伤保険)

労働保険の適用 (雇用保険 労災保険)

- ・雇用时的健康体检

雇入れ時の健康診断 年 月

- ・初次定期健康体检

初回の定期健康診断 年 月 (其后每 実施)

初回の定期健康診断 年 月 (その後 ごとに実施)

- ・技能实习生签名

受取人 (署名)

工资支付
賃金の支払い

1. 基本工资 月薪(日元) 日薪(日元) 计时工资(日元)
 基本賃金 月 給 (円) 日 給 (円) 時間給 (円)
 ●平均毎小时的金額(日元)
 時間当たりの金額(円)

2. 各种津贴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规定时间以外的工作的増額津贴工资除外)

諸手当の額及び計算方法 (時間外労働の割増賃金は除く)

- (a) (津贴 円 / 计算方法:)
 (手当 円 / 计算方法:)
 (b) (津贴 円 / 计算方法:)
 (手当 円 / 计算方法:)
 (c) (津贴 円 / 计算方法:)
 (手当 円 / 计算方法:)
 (d) (津贴 円 / 计算方法:)
 (手当 円 / 计算方法:)

3. 平均一个月的支付概算額 (1 + 2) 約 日元 (合計)

1ヵ月当たりの支払い概算額 (1 + 2) 約 円 (合計)

4. 工资支付时需扣除的项目

賃金支払時に控除する項目

- (a) 税金 (約 日元) (b) 雇 用 保 險 費 (約 日元)
 税 金 (約 円)、 雇 用 保 險 料 (約 円)
 (c) 社 会 保 險 費 (約 日元) (d) 伙 食 費 (日元)
 社 会 保 險 料 (約 円)、 食 費 (円)
 (e) 住 宿 費 (日元)
 住 居 費 (円)
 (f) 其他 (水、电、气费) (約 日元) () (約 日元)
 その他 (水道光熱費) (約 円)、 () (約 円)
 () (約 日元) () (約 日元)
 () (約 円)、 () (約 円)

● 扣除金額の合計 約 日元

控除する金額の合計 約 円

● 在工资支付时实际支付的净收入金额 (无缺勤等时) 約 日元 (规定时间以外的工作的増額津贴工资除外)

賃金支払時に実際に支給する手取り額 (欠勤等がない場合) 約 円 (時間外労働の割増賃金は除く)

面向技能实习生的技能实习指南 非售品

编辑发行
邮编

财团法人 国际研修协力机构
105-0013

东京都港区滨松町1-18-16 住友滨松町大厦4层

电话 (03) 6430-1100 (主机)

传真 (03) 6430-1112

主页 <http://www.jitco.ro.jp/>

印刷
发行日期

株式会社北岛
2010年9月

